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1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16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5日下午15:00-2015年2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10日

5、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数336,207,8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765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 330,920,0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029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数5,287,8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35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1人、代表股份数5,298,9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371%。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纪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律师见证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部分银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207,8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98,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

议案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207,8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98,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

议案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3.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36,207,8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98,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

3.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336,207,8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98,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

3.0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36,207,8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98,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

3.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36,207,8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98,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

3.0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36,207,8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98,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

3.06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36,207,8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98,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

3.0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36,207,8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98,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

3.0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36,207,8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98,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

3.09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336,207,8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98,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

3.10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36,207,8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98,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

议案四、《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207,8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98,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

议案五、《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207,8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98,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

议案六、《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207,8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98,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

议案七、《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207,8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98,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207,8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98,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

四、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三的同意票均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以上三项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五、出席网络投票的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刁守梅	刁守伟	张美华	冯英	王芳	谭华	令狐昌忠	商量
出席股数(股)	3,500,000	999,981	354,500	237,300	149,400	16,500	13,000	8,495	5,200	3,5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1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2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3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4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5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6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7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8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9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1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5.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6.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7.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8.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刚　张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由董事会成员签字确认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文件公告及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2015年1月3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次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16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5日下午15:00-2015年2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大会于2015年2月16日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经审查,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之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330,920,0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298 %,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5,287,8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55 %。

2、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本次大会没有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新的提案。

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本次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部分银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3.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03、发行数量

3.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3.06、限售期安排

3.07、上市地点

3.0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3.09、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3.10、发行决议有效期

4、《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7、议案8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二以上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董事和监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负责人:　见证律师:
刘 刚　刘 刚
张 惠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2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89,202,698.33	1,772,355,254.13	0.95%
营业利润	271,576,398.15	280,117,913.28	-3.05%
利润总额	281,188,665.51	289,019,462.71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771,068.87	226,478,001.05	-1.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4	0.86	-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5%	14.89%	-1.9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33,735,625.12	2,332,351,512.46	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22,432,972.36	1,626,063,249.78	12.08%
股本	263,640,000.00	263,64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91	6.17	11.99%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在国内整体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公司营业收入增速同比放缓,公司盈利能力较上年出现小幅波动。

公司2014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789,202,698.3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771,068.8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4%。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433,735,625.12元,总负债565,209,628.4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822,432,972.36元,资产负债率23.22%,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4年度业绩预告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10%~2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在业绩预计范围内。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2月25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1048),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开户、认购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人代表:王洪章

联系电话:(010)66275654

传真电话:010-66275654

联系人员:张静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 www.cindasc.com

(3)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100

传真:(0931)4890118

联系人:李昕田

客服电话:(0931)4890100、4890619、4890618

公司网站:www.hlzqgs.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5-012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9日开市时起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并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12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5年2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在截至目前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具体内容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交易各方会同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各中介机构仍在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方案论证、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专项核查等各项工作,标的公司涉及的境外股权架构调整工作取得一定进展,其他与此次重组相关的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正在有序准备,此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仍在顺利推进之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公告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680,622,927.91	5,120,618,965.26	10.94
营业利润	132,836,755.82	228,118,493.96	-41.77
利润总额	142,600,011.37	232,488,362.44	-3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783,938.61	204,809,206.08	-35.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21	-3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6.85	下降2.6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02,885,591.10	4,451,852,168.52	1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70,570,343.93	3,068,343,366.43	3.33
股本(股)	996,268,000.00	996,268,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8	3.08	3.25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10.9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金锑销量增加;营业利润同比下降41.77%、利润总额同比下降38.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35.6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金锑钨价格大幅下挫。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4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4年11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正邦科技,代码:002157)自2014年12月17日上午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7日(周六)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上午开市起继续按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5年2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结束,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商务谈判基本达成一致,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细节还需进一步商讨、确定,重组工作在进一步推进中,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

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7日(周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ST正邦债;债券代码:112155)正常交易。公司争取于2015年3月17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将与有关各方一起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5-013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之控股子公司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租赁")于2013年10月25日在珠海横琴新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其中,天津渤海持有其51%的股权,澳门南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信托")持有其25%的股权,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持有其24%的股权。

为支持横琴租赁业务持续拓展,扩大项目投放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经横琴租赁各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向横琴租赁增资2000万美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力天资评字【2014】第A110号),天津渤海拟以1350.06万美元等值人民币认缴出资1350万美元,南通信托以650.03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认缴出资650万美元。

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目前增资进展如下:截至公告日,横琴租赁已陆续收到广东省商务厅下发的《关于合资企业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增资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横琴租赁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出资1860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出资),出资比例62%;澳门南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900万美元(以现汇出资),出资比例30%;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40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出资),出资比例8%。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5-010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2月14日,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现对该公告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生物识别")增资2亿元人民币,欧菲光科技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至3亿元;

更正后: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生物识别")增资2亿元人民币,南昌生物识别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至3亿元;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18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复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重大事项正在筹划,可能影响股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5年2月16日起公司股票实施临时停牌。

公司于2015年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有关公告于2015年2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7日复牌。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5-013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债权债务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法院申请明德重工破产重整的议案》。法院于2014年12月26日受理了公司对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重工")破产重